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3月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5,381,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含暂缓部分）4,833,400 股，预留授予 547,800 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2909 元/股。同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次实际授予 99 人，授予股票 3,326,400 股，授予价格 5.2909 元/股，首次暂缓授予 3 人，暂缓授予 1,485,000 股，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 4,811,400 股。

6、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309元/股，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30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343.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006,184.00 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包括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预留授予股票的授

予价格)、回购价格分别作出调整: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5.2909-0.06=5.2309 \text{ 元/股。}$$

(2)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5.2909-0.06=5.2309 \text{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343.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5.2309 元/股,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 5.2309 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内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晶盛机电已履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